

个人网络求助中捐赠人权益保护研究

黄福媛

聊城大学, 山东聊城, 252200;

摘要: 个人网络求助中, 捐赠人权益保护面临信息不对称、资金监管缺失、维权渠道不畅三重困境。其根源在于捐赠人与求助者之间法律关系的模糊以及平台法律定位的争议。本文以附目的赠与合同为理论基石, 将捐赠人与求助者的关系界定为附目的赠与, 将平台定位为负有法定审核与管理义务的居间型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 并从知情权、财产权、救济权三个维度展开论述。在知情权保障上, 应构建“形式审核+有限实质审核”的分层机制; 在财产权保护上, 应推行第三方资金托管、分次提现, 并依据“尊重捐赠人意愿”与“近似原则”处置剩余善款; 在救济权构建上, 应明确平台的诉讼担当资格, 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2024年《慈善法》及《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为权益保护提供了制度基础, 但相关细则仍需进一步完善, 以构建“事前信息披露—事中资金监管—事后多元救济”的全链条保护体系。

关键词: 个人网络求助; 捐赠人权益; 附目的赠与; 信息审核; 资金监管; 平台责任

DOI: 10.69979/3029-2735.26.04.100

1 问题的提出

2024年9月5日,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施行, 同日《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也同步实施。新法实施前夕, 成都两岁女童遭恶犬咬伤, 家属在轻松筹平台发起目标200万元的筹款, 短短5小时即完成募集, 引发广泛社会关注。质疑焦点在于, 以涉事家庭的财产状况是否确需高额公众救助? 平台是否尽到信息审核义务? 平台以“基于特殊情况满足家属意愿”为由的回应, 再次将捐赠人权益保护问题推向舆论中心。

早在2019年, “水滴筹诉莫某案”即为捐赠人权益受损的典型。上述案例折射出个人网络求助中捐赠人权益保护的三大核心困境。其一, 信息审核机制虚化, 捐赠人知情权难以保障。其二, 资金监管链条断裂, 捐赠人财产权面临风险。其三, 维权机制供给不足, 捐赠人救济权落空。本文拟以附目的赠与为理论基石, 从信息、资金、救济三个维度系统探讨捐赠人权益保护的制度完善。

2 理论基础: 附目的赠与关系与平台的法律定位

2.1 捐赠人与求助者之间构成附目的赠与合同关系

明晰捐赠人与求助者之间的法律关系, 是界定捐赠人权利、构建保护制度的逻辑起点。从法律行为角度分析, 捐赠人基于特定求助事由进行捐赠, 其意思表示的

核心在于“目的特定性”——资金须用于解决求助信息中所述的特定困境。若允许求助者任意使用资金, 将导致悖离捐赠人初衷的后果。因此, 学理上多将此类关系界定为“附目的赠与”——赠与以实现特定目的为前提, 目的无法实现时, 赠与人享有返还请求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虽未直接规定“附目的赠与”, 但可从相关条款中推导出法理依据。《民法典》第661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 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附目的赠与与附义务赠与在“资金须用于约定用途”这一核心点上具有相通性。《民法典》第158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 若将“资金未用于约定目的”视为解除条件, 则条件成就时赠与合同失效, 受赠人应返还财产。2024年《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第15条实质上明确了“资金用途偏离时捐赠人有权收回资金”的规则。

2.2 平台的法律地位: 居间型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法律定位, 直接关涉其义务边界与责任承担。平台兼具信息中介与审核管理双重属性: 一方面为求助者与捐赠人提供信息对接渠道; 另一方面承担信息查验、资金管理等职责。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第4条、第11条、第13条等等规定使平台超越消极信息中介的角色, 承担起积极“守门人”的法定职责。基于上述分析, 个人网络求助中三方主体的法律关系可归纳为: 捐赠人与求助者之间成立附目的赠与合同关系; 求助者与平台之

间成立网络服务合同关系,平台附随信息审核、资金监督等法定与约定义务;平台与捐赠人之间虽无直接合同关系,但基于平台规则和信赖利益,平台对捐赠人承担审慎管理义务。

3 知情权保障:求助信息披露的制度完善

3.1 信息审核的现状与困境

唯有真实、完整的信息,捐赠人才能作出真实的意思表示。当前实践中,平台信息审核多为“形式审核”,鲜有实质性审查。轻松筹负责人在成都女童事件中坦言:“信息审核能力有限,患者家庭资产作假实际靠群众举报发现。”这种审核模式为虚假求助、隐瞒财产等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

3.2 平台信息审核义务的法理依据

《慈善法》第124条明确要求平台对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第11条进一步细化,要求平台建立审核团队进行真实性查验。平台的信息审核义务源于其“守门人”地位,平台通过运营获取商业利益即应承担审慎义务。同时,平台处于信息优势地位,查验成本远低于分散的捐赠人自行核实。

3.3 信息审核与披露机制的优化

解决信息审核困境,可行的路径是构建“形式审核+有限实质审核”的分层审核机制。第一,明确审核标准。对于身份信息、病历证明等客观材料,平台应通过联网核验等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对于家庭经济状况等主观判断事项,平台应要求求助者提供详尽佐证材料。第二,建立信息联动审核机制。由民政部门牵头,建立平台与医疗机构、社保部门等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核验求助者相关信息。第三,完善信息公示机制。平台查验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求助者必要信息,既要保障捐赠者知情权,也要注意保护求助者隐私。

4 财产权保护:资金监管与剩余善款处置

4.1 资金监管的现状与问题

捐赠人财产权保护的核心在于资金安全与用途合规。当前实践中,资金监管有两大突出问题:一是资金提现后去向不明,二是剩余善款处置规则缺失。

多数平台在资金提现后缺乏跟踪监督,求助页面仅显示“已提现”而无后续医疗票据证明,资金挪用风险较高。剩余善款处置更是争议焦点。求助者去世、治疗费用低于预期、多头募捐导致资金重叠等情形下,剩余

款项归属何方?实践中多采取“按比例返还”方式,但操作成本高、效率低,且未能充分发挥慈善资金效用。

4.2 资金监管的制度依据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为资金监管提供了明确依据。第13条规定捐助资金应当由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专项使用。第14条要求平台承担拨付审核责任,监督资金使用。第15条对剩余善款处置作出规定,明确了“资金用途偏离时应返还”的基本原则。

4.3 资金监管机制的优化路径

第一,构建第三方资金托管机制。引入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捐助资金进行托管,捐赠资金直接进入托管账户,平台无权触碰。平台负责审核拨付申请,托管机构依据平台审核结果划转资金。《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第4条要求平台与银行签订捐助资金存管协议,为托管机制提供了制度基础。

第二,推行分次提现与对公转账。资金应分次提现,每次提现后须上传前次资金使用证明,方可申请下一次提现。大额资金应直接对公转账至医院账户,减少资金沉淀风险。此机制既可保障资金用于约定目的,又可避免一次性提现后失控。

第三,完善剩余善款处置规则。剩余善款处置应遵循“尊重捐赠人意愿”与“发挥慈善效用”双重原则。具体而言:(1)平台应通过便捷方式征求捐赠人意见,明确选择“原路返还”或“用于近似公益项目”。(2)对于明确选择返还的,平台应按比例及时返还并公示明细。(3)对于未表态或无法联系的捐赠人,可借鉴《慈善法》第57条规定的“近似原则”,将小额剩余善款交由慈善组织用于同类救助项目,但须全程公示资金去向,保障捐赠人知情权。《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第18条也规定,专用存款账户中捐助资金产生的孳息及因特殊原因不能拨付求助人和退还捐助人的资金,应当捐赠给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开,此即近似原则的体现。(4)任何情况下,平台不得以服务费、管理费等名义截留剩余善款。

5 救济权保障:捐赠人维权机制的构建

5.1 维权难的现实困境

当前捐赠人维权面临三重障碍:第一,诉讼主体障碍。捐赠人人数众多、小额分散,单独诉讼成本高,共同诉讼或代表人诉讼组织难度大。莫某案中六百余位捐赠人无一参与诉讼,完全依赖平台代为主张权利,但平

台诉权来源缺乏明确法律依据。第二,举证责任障碍。求助人的财产信息、资金使用明细等关键证据由平台或求助掌握,捐赠人处于信息弱势地位,难以举证证明欺诈或挪用事实。第三,责任划分障碍。平台审核不严与求助欺诈之间的责任如何划分,平台应否承担连带责任,《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未予明确,导致实践中平台鲜少承担责任。

5.2 维权机制的法理依据

《民法典》为捐赠人维权提供了请求权基础。第663条规定,受赠人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等情形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基于附目的赠与关系,求助未约定用途使用资金,即构成不履行约定义务,捐赠人可行使撤销权,要求返还财产。关于平台责任,《民法典》第1194条至第1197条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第1197条特别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平台知道或应当知道求助信息不实、资金挪用而未采取必要措施,即可能构成共同侵权。

5.3 维权机制的制度构建

一是明确平台的诉讼担当资格。莫某案中,法院基于《水滴筹个人求助信息发布条款》认定平台有权代表捐赠人起诉,此为“约定诉讼担当”的司法实践。平台与捐赠人签订的电子协议中可约定,当求助违约时平台有权代为追索款项,追回款项按比例退还捐赠人,既可解决诉讼主体困境,又可避免诉讼累赘。

二是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在个人网络求助纠纷中,捐赠人处于信息弱势地位,应由被告承担证明自身无过错的举证责任。求助主张其已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的,应提供医疗票据等证明材料;平台主张其已尽审核义务的,应提供审核流程记录等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推定存在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三是明确平台责任的认定标准。平台责任应区分不同情形:(1)平台未尽信息审核义务,导致虚假信息发布,给捐赠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2)平台知道或应当知道求助存在欺诈、挪用资金行为,未及时采取终止服务、要求退款等措施的,对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3)平台违反资金管理规定,挪用、截留捐助资金的,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四是完善行政救济与行业自律。《个人求助网络服

务平台管理办法》第21条要求平台公布投诉举报方式,设置便捷入口,接到投诉后及时处理。第26条倡导平台加强行业自律。成立网络个人求助众筹行业协会,建立统一投诉平台和黑名单制度,对违规平台和求助进行行业惩戒,可为捐赠人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救济渠道。

6 结论

个人网络求助中捐赠人权益保护,应以“附目的赠与”为法理基石,以知情权、财产权、救济权为核心内容,构建“事前信息披露—事中资金监管—事后多元救济”的全链条保护体系。

2024年修订的《慈善法》及配套《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为这一体系奠定了制度基础:明确平台须经民政部指定,承担信息查验与公开义务;规定捐助资金专户管理、专项使用;要求平台监督资金用途、处置剩余善款。然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信息审核的“形式与实质”边界、资金监管的“分次提现”操作、剩余善款的“近似原则”适用、捐赠人维权的举证责任分配等细则,仍有待通过司法解释、行业标准、平台规则予以细化。

平台作为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核心枢纽,应超越消极信息中介的角色定位,积极履行“守门人”职责——严把信息审核关,筑牢资金安全网,畅通权益救济路。唯有以法律之盾守护每一份善意,方能让“人人互助”的慈善理念在数字时代行稳致远。

参考文献

- [1]李晔萍.从《民法典》视角浅析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法律地位和责任承担[J].法治与社会发展,2025(5):38-48.
- [2]肖冰玉.网络个人求助众筹的法律监管研究[D].山西财经大学,2025.
- [3]裴劭通.网络公益众筹平台的法律监管[D].山西财经大学,2025.
- [4]张桢楠.我国个人网络募捐的法理分析[D].贵州师范大学,2025.
- [5]张琪.医疗救助型网络众筹剩余善款的处置——水滴筹平台诉莫某案评析[D].湖北师范大学,2025.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
- [7]《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2024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